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1068號

原告 三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憶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符仲勳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薛如媛